

ICS 91.020  
CCS P 50

DB 14

山西 地方 标准 准

DB 14/T 3116—2024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程

Standard drawing of countyship-level master spatial planning

2024-09-19 发布

2024-12-19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总则 .....                          | 1  |
| 5 图件要素 .....                        | 3  |
| 6 图式说明 .....                        | 6  |
| 7 调查型图件 .....                       | 6  |
| 8 管控型图件 .....                       | 9  |
| 9 示意型图件 .....                       | 19 |
| 附录 A (规范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基础地理要素表达 ..... | 21 |
| 附录 B (规范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注记表达 .....     | 22 |
| 附录 C (资料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幅配置示意图 .....    | 23 |
| 附录 D (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配色 .....         | 25 |
| 附录 E (资料性)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规划底图) 表达 ..... | 27 |
| 附录 F (规范性) 规划分区配色 .....             | 29 |
| 附录 G (规范性) 各类控制线及分类配色及表达 .....      | 30 |
| 附录 H (资料性)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要素表达 .....    | 32 |
| 附录 I (资料性) 其他符号 .....               | 33 |
| 附录 J (资料性)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最小上图面积 .....   | 38 |
| 参考文献 .....                          | 39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2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颖丽、李敬、韩润仙、肖慧、李道鹏、王璐、李满喜、张永吉、路波、潘俊刚、杨玉敏、魏钦涛、孙景利、郭利卫、李明、秦磊、韩尚宇、潘佳岩、白晓飞、张嘉。



#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省县级行政区域（县、区、市，下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数学基础、图件内容、图件种类、要素表达、图幅配置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制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791-1993 1: 5000, 1: 10000地形图图式
- GB/T 7929-1995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 GB/T 10609.1-1989 技术制图图标题栏
- GB/T 13361-1992 技术制图通用术语
- CJJ/T 97-2003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
- DZ/T 0350-2020 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
- FXPC/ZRZY P-01 1: 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
- LY/T 1821-2009 林业底图图式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总则

### 4.1 空间参照系统

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宜按 3°分带。

### 4.2 图件比例尺

#### 4.2.1 基本比例尺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县域图件比例尺一般为1: 5万。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

中心城区图件比例尺范围为1: 1万~1: 2.5万；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较大的，图件比例尺可缩小至1: 5万。

#### 4.2.2 挂图

县域图件挂图比例尺以1: 5万为主。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根据区域面积和图纸幅面调整图件比例尺，比例尺可采用1: 2万~1: 10万或根据情况做进一步调整。挂图以不超过两张零号图纸大小为宜。

中心城区图件挂图，比例尺以1: 1万~1: 2.5万为主。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较大的，可根据区域面积和图纸幅面调整图件比例尺，比例尺可采用1: 5万或根据情况作进一步调整。

#### 4.2.3 图集

图集采用A3幅面，优先采用挂图比例尺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为图集比例尺。当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确保制图区域内容全部表达在图幅内。

#### 4.3 图件内容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主要反映规划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重点是统筹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和城镇、产业、设施等重要发展区域，统筹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其他各类保护线。

#### 4.4 图件表达

##### 4.4.1 底图要素

行政界线、高程点、等高线与等深线、水系、道路网、注记等。其他要素包括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或风玫瑰图、公里网格、投影方式、坐标系统、制图单位、制图时间等。

##### 4.4.2 色彩设计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以三大色系表达三大空间分布：生态空间以绿色冷色系表示、农业空间以黄色偏冷色系表示，城镇空间以红色暖色系表示。其余相关图示以冷色系为主，相邻等级色差不宜过大，等级色标由低到高要符合识图习惯。

##### 4.4.3 表达形式

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图件以颜色、晕线、线状符号和点状符号表达规划内容：以颜色和符号综合表达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分区和用地分类；以颜色和晕线表达主体功能分区；以符号表达基础支撑体系；以晕线表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以符号（或晕线）作为规划底图表达国土空间现状用地分类。

#### 4.5 图件种类

##### 4.5.1 调查型图件

调查型图件6张（类），包括：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县域矿产资源分布图。

##### 4.5.2 管控型图件

管控型图件24张（类），包括：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县域造林绿化空间和耕地后备资源规划图、县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 4.5.3 示意图件

示意图件6张(类)，包括：区位分析图、县域主体功能分区图、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图、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规划图。

### 4.6 图件与数据库

制图以规划基期年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库为基础，以地理国情普查、地质环境调查、林草和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地形数据为补充，面向规划数据建库，图件数据的要素分类代码、数学基础、数据分层、属性数据结构、属性值代码等方面符合相关数据库标准，满足规划数据库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

## 5 图件要素

### 5.1 基础地理要素

#### 5.1.1 行政界线

制图区域内行政界线，至少表达到乡（镇）界。制图区域界线外围标注相邻行政单位名称。

#### 5.1.2 政府驻地

制图区域内政府驻地，至少表达到乡（镇）政府驻地。采用点状符号和加注地名的方式表达。制图区域外的政府驻地，根据各行政区在图廓的区域面积、形状，采用等线字体，按照区域形状，分别注记出名称。

#### 5.1.3 高程特征点

制图区域内山脉、山峰、山梁、高地等，标注名称和高程值。

#### 5.1.4 等高线与等深线

高程、高差对国土利用有较大影响的地区可添加等高线；水底地势对国土利用有影响的地区可添加等深线。等高线和等深线可在相应地形图上的首曲线或计曲线基础上选择。

基本等高距可依据同区域地形图基本等高距的1~5倍设置。一幅地图内只采用一种基本等高距。等高线注记注在平缓处，其字头朝向高处。

#### 5.1.5 水系

制图区域内的主要湖泊、大型水库均采用图斑和加注名称的方式表示。湖泊和水库名称采用水平、垂直字列或雁形字列表示；制图区域内的主要河流、沟渠和水工建筑物均采用图斑或线形符号表示，并加注名称。其中图上宽度小于1毫米（地形图0.4毫米，大比例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2.0毫米）的双线河流、沟渠和水工建筑物等均提取中心线采用半依比例尺的线状符号表示。水系名称宜采用雁行字列或屈曲字列表示，注记位置及方向符合光线法则。

#### 5.1.6 道路

制图区域内的主要运营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均以半依比例尺的线状符号表示，并加注道路名称。道路名称宜采用雁形字列或屈曲字列表示，注记位置及方向符合光线法则。

### 5.1.7 其他地物

根据区域情况可选择大型独立工矿、独立机场等其他重要地物，采用图斑（或点状符号）和加注名称的方式，参考地形图相关规范等予以表达。

## 5.2 注记

### 5.2.1 主要注记内容

内容包括：

- a) 县（市、区）、乡（镇）政府驻地名称；
- b) 河流、湖泊与水库名称；
- c) 铁路、公路、民用机场名称；
- d) 水利设施名称；
- e)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保护地名称；
- f) 高程特征点名称；
- g) 高程值；
- h) 其他重要地物名称；
- i) 各类现状和规划空间区域、空间轴线、空间结点名称。

### 5.2.2 注记字体

同一图形文件内注记字体种类以不超过四种为宜。汉字注记的汉字应使用简化字，按国务院颁布的有关标准执行。

- a) 汉字：宋体、等线体（黑体）、楷体、仿宋、隶书，优先考虑采用宋体和黑体；
- b) 西文：Times New Roman。

### 5.2.3 注记排列

可按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水平字列、垂直字列、雁行字列和屈曲字列：

- a) 水平字列：由左至右，各字中心的连线成一直线，且平行于南图廓；
- b) 垂直字列：由上至下，各字中心的连线成一直线，且垂直于南图廓；
- c) 雁行字列：各字中心的连线成一直线，且斜交于南图廓。当与南图廓成 45° 和 45° 以下倾斜时，由左至右注记；成 45° 以上倾斜时，由上至下注记；
- d) 屈曲字列：各字侧边垂直或平行于线状地物，依线状的弯曲排成字列。

### 5.2.4 注记位置与方向

点状和面状制图要素注记配置时，字向一般为正向，字头朝北图廓，尽量避免压盖点状制图要素和重要的线状制图要素。

- a) 点状注记位置与方向：点状要素注记采用水平字列或垂直字列表示，字向一般为正向，字头朝北图廓。注记尽量避免压盖点状制图要素和重要的线状制图要素；
- b) 线状注记位置与方向：线状要素注记采用雁行字列或屈曲字列表示，注记位置及方向符合光线法则。注记字符间隔不大于字符大小的 5 倍，当线状地物过长时可重复注记。注记采用雁行字列时，字向一般为正向，字头朝北图廓；注记采用屈曲字列时，字向同道路等级注记；

- c) 面状注记位置与方向：面状要素注记采用水平字列或垂直字列表示，字向一般为正向，字头朝北图廓。注记优先配置在面状要素中部，面内无法配置时，可配置于面周围，字位优先级同点状要素注记配置。

### 5.2.5 注记字隔

注记的字隔是一行（或列）注记各字之间的距离，分三种：

- 接近字符：字隔 0~0.55 毫米；
- 普通字符：字隔 1.0~3.0 毫米；
- 隔离字符：字隔为字大的 1~5 倍。

## 5.3 图幅配置

### 5.3.1 图名

5.3.1.1 图名是图件的标题，书写应规范。

5.3.1.2 图名的内容包括：规划名称、主题名称。

5.3.1.3 图名的字体与大小：图名汉字采用宋体加粗，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主题名称汉字采用黑体，主题名称的字号大小宜大于规划名称的字号。

5.3.1.4 图名宜位于图廓外上方。主题名称位于图廓外正上方，规划名称宜位于主题名称的正上方、右上方或左上方。

### 5.3.2 图廓

5.3.2.1 图廓线组成。图廓由外图廓和内图廓构成。外图廓用粗实线绘制，内图廓用细实线绘制；外图廓和内图廓之间可填充简洁花纹，添加方里网，注明公里数；内图廓四角点标注经纬度，经纬度分度、分、秒格式。

5.3.2.2 图廓数学基础。在内外图廓内添加方里网，方里网间隔为图上 10 厘米，方里网注明公里数，其中横坐标数字前应加注该图所在的投影带号，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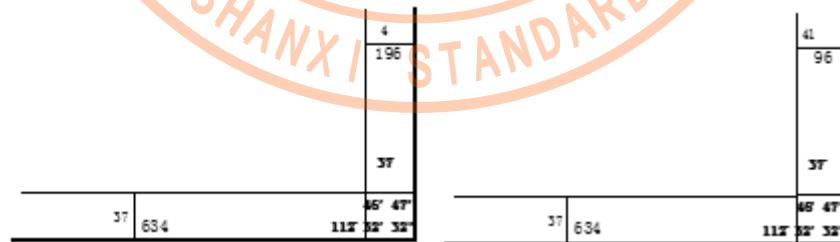


图1 图廓（局部放大）示意图

### 5.3.3 地理位置示意图

采用小比例尺行政区划图显示本级行政区域在上一级行政区域内的位置，一般位于图幅内左上方或右上方，也可根据图幅情况进行调整。

### 5.3.4 指北针与风玫瑰

5.3.4.1 指北针与风玫瑰图可绘制在图幅内右上角或左上角。

5.3.4.2 有风向资料的地区采用 16 方向或 8 方向风玫瑰图；其他地区采用指北针式样。

### 5.3.5 比例尺

挂图宜采用数字比例尺或数字比例尺+直线比例尺的形式。图集可采用数字比例尺的形式。比例尺绘于图廓外图幅正下方或根据实际情况绘制。

### 5.3.6 图例

5.3.6.1 图件配置图例。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与文字组成。

5.3.6.2 图例绘制在图幅内右下角或左下角。

### 5.3.7 署名和制图日期

5.3.7.1 图件应署编制单位、制图单位的正式名称和编制日期。

5.3.7.2 编制单位和编制日期注于图廓外左下方，制图单位注于图廓外右下方。

## 5.4 图式

图件要素图式表达见附录A、附录B、附录C。

## 6 图式说明

附录中图式尺寸单位为毫米（mm），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符号大小。

## 7 调查型图件

### 7.1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7.1.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7.1.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即规划基期年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 b) 大型居民点及工矿企业等的范围和名称。
- c) 县域及周边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民用机场、重要水利设施等。

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专项细化调查进一步细化用地分类；细化表达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二级类或三级类。

7.1.3 图式。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图式见附录 D 和附录 E。

7.1.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国土空间用地现状。

### 7.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7.2.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7.2.2 专题要素包括:

- a) 耕地。
- b) 园地。
- c) 林地。
- d) 草地。
- e) 湿地。
- f)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g) 居住用地,宜细化表达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其中,三类城镇住宅用地和二类农村宅基地应增加符号表达。
- h)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宜细化表达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 i) 商业服务业用地。
- j) 工矿用地,应细化表达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用地。其中,三类工业用地应增加符号表达。
- k) 仓储用地,应细化表达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其中,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应增加符号表达。
- l) 交通运输用地,宜细化表达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m) 公用设施用地,宜细化表达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台设施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干渠、水工设施用地。
- n)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细化表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 o) 特殊用地。
- p) 陆地水域。
- q) 其他土地,宜细化表达空闲地。
- r) 大型居民点及工矿企业等的范围和名称。
- s) 中心城区及周边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民用机场、重要港口码头、重要水利设施等。

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专项细化调查进一步细化用地分类;细化表达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二级类或三级类。居住、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应细化表达至三级类。

#### 7.2.3 图式。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图式见附录 D。

7.2.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线、国土空间用地现状。

### 7.3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7.3.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7.3.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国家公园。
- b) 自然保护区。
- c) 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等要素。

7.3.3 图式。自然保护地分布图图式见附录G。

7.3.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自然保护地。

## 7.4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7.4.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7.4.2 专题要素包括：

- a) 世界遗产。
- b) 县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应分级表达。
- c) 省级（含）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应分级表达。

可根据实际情况，表达其他文化遗产类型的分布情况，可增设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历史城区、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文化线路、风景名胜区、山水形胜等要素。

7.4.3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文化遗产分布。

## 7.5 自然灾害风险评价图

7.5.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7.5.2 专题要素包括：本地常发自然灾害类型分布点或分区，如地震、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裂缝、洪涝灾害等。可根据本地常见自然灾害，划分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如低风险区、中风险区、高风险区和极高风险区。

7.5.3 图式。自然灾害风险评价图图式见 FXPC/ZRZY P-01 1: 50000 附录B 表B.2 和表B.3。

7.5.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地质灾害风险区划。

## 7.6 县域矿产资源分布图

7.6.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7.6.2 专题要素包括：重点成矿区带、矿区（床）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区和重要小型矿区。

7.6.3 图式。矿区（床）的矿产符号按照 GB/T 958-2015 中 4.7.1 的矿产图例规定执行。矿产资源分布图图示图例见 DZ/T 0350-2020 表1。

7.6.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矿产资源分布。

## 8 管控型图件

### 8.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8.1.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1.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达至一级分区。
- b) 三条控制线,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 c) 省级以上已批准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四至核定范围,农业产业示范区和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四至范围)和开发区批准范围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公告地块范围,农业产业示范区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核心区范围)。
- d) 规划的交通、能源、水利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

8.1.3 图式。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图式见附录D、附录E、附录G。

8.1.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规划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三条控制线、省级以上已批准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线和批准范围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分类(规划底图)。

### 8.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8.2.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2.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农田保护区。
- b) 生态保护区,细化表达生态核心区、生态保护一般区。
- c) 生态控制区。
- d) 城镇发展区,细化表达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
- e) 乡村发展区,细化表达村庄建设区的村庄集中建设区和村庄弹性发展区、一般农业区的一般农地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存量独立产业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其他用地区。
- f) 矿产能源发展区。

8.2.3 图式。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图式见附录F。

8.2.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8.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8.3.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8.3.2 专题要素包括:

- a)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b) 生态保护红线。
- c) 城镇开发边界。
- d) 历史文化保护线。
- e) 矿产资源控制线。
- f) 洪涝风险控制线。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市政廊道控制线、县域主干交通控制线、其他各类安全控制线。

#### 8.3.3 图式。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图式见附录G。

#### 8.3.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各类控制线。

### 8.4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8.4.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8.4.2 专题要素包括:

- a) 生态保护红线，可细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外生态保护红线。
- b) 生态廊道。
- c) 风景名胜区。
- d) 重要湖泊、湿地。
- e) 其他生态重要和敏感区。
- f) 县级（含）以上等级公园。
- g) 主干河道。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生态保育区、核心景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主干绿道等要素。

#### 8.4.3 图式。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图式见附录G。

#### 8.4.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各类生态系统。

### 8.5 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 8.5.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8.5.2 专题要素包括:

- a) 优质集中耕地。
- b) 优质集中牧草地。

可根据本地农业生产特征,增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生产分区、都市农产品基地、耕地后备资源、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重点区域等要素。

8.5.3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各类农(牧)业空间。

### 8.6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8.6.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8.6.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的保护对象,应表达:世界遗产;县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应分级表达。
- b) 各类历史文物保护线。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历史城区、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风景名胜区、山水形胜等要素以及历史文化保护重点区域、线路或廊道、节点等。

8.6.3 图式。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I。

8.6.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

### 8.7 综合交通规划图

#### 8.7.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8.7.2 专题要素包括:

- a)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专用公路、乡道及公路枢纽。
- b) 普通铁路、高速铁路及铁路枢纽。
- c) 轨道线网。
- d) 机场。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铁路分级、机场分级、枢纽分级等。

8.7.3 图式。综合交通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I。

8.7.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现状和规划的各类交通线网。

### 8.8 基础设施规划图

**8.8.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8.2 专题要素包括:**

- a) 电力设施, 宜包括发电站、35kv 及以上变电站、35kv 及以上高压线及其两侧控制线。
- b) 给排水设施, 宜包括水源保护区、水库、原水干网、水厂、截污干管、污水处理厂(站)。
- c) 燃气设施, 宜包括储气站、燃气门站、高高压、高中压调压站、高压管线、次高压管线。
- d) 环卫设施, 宜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置场、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 增设供热设施、通信设施、新能源设施、取水口、气井、给排水泵站等要素。

**8.8.3 图式。基础设施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I。**

**8.8.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 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 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各类基础设施。

**8.9 造林绿化空间和耕地后备资源规划图**

**8.9.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e) 现状建设用地。

**8.9.2 专题要素包括:**

- a) 拟安排的造林绿化空间地块。
- b) 拟安排可补充耕地后备资源。

**8.9.3 图式。造林绿化空间和耕地后备资源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G。**

**8.9.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 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 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规划期内拟安排的造林绿化空间地块和拟安排可补充耕地后备资源。

**8.10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8.10.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e) 现状建设用地。

**8.10.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及名称)。
- b) 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范围及名称)。
- c)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工程(范围及名称)。
- d)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工程(范围及名称)。

**8.10.3 图式。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H。**

8.10.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现状建设用地、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范围及名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分类(规划底图)。

## 8.11 矿产资源规划图

8.11.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11.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国家规划矿区。
- b) 省级重点勘查区。
- c) 省级重点开采区。
- d) 省级战略性矿产保护区。
- e) 市县规划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8.11.3 图式。矿产资源规划图图式见DZ/T0350-2020。

8.11.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及战略性矿产保护区等。

## 8.12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8.12.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12.2 专题要素包括:

- a) 耕地。
- b) 园地。
- c) 林地。
- d) 草地。
- e) 湿地。
- f)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g) 居住用地,应细化表达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其中三类城镇住宅用地和二类农村宅基地应增加符号表达。
- h)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宜细化表达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 i) 商业服务业用地。
- j) 工矿用地,应细化表达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用地。其中,三类工业用地应增加符号表达。
- k) 仓储用地,应细化表达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其中,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应增加符号表达。
- l) 交通运输用地,宜细化表达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m) 公用设施用地，宜细化表达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台设施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干渠、水工设施用地。
- n)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细化表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 o) 特殊用地。
- p) 留白用地。
- q) 陆地水域。
- r) 其他土地，宜细化表达空闲地。

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专项细化调查进一步细化用地分类；细化表达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二级类或三级类，居住、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应细化表达至三级类。

#### 8.12.3 图式。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图式见附录D和附录E。

8.12.4 图层控制。中心城区城市范围内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界线、道路网、水系、规划国土空间用地分类、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分类（规划底图）。对于中心城区城市范围外的图幅部分，可采用半透明表达或灰色表达等方式绘制，以突出中心城区城市范围内的规划要素。

### 8.13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8.13.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8.13.2 专题要素包括：

- a) 中心城区范围界限。
- b) 居住生活区。
- c) 综合服务区。
- d) 商业商务区。
- e) 工业发展区。
- f) 物流仓储区。
- g) 绿地休闲区。
- h) 交通枢纽区。
- i) 战略预备区。
- j) 城镇弹性发展区。
- k) 特别用途区。
- l) 留白用地区。

#### 8.13.3 图式。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图式见附录F。

8.13.4 图层控制。中心城区城市范围内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当采用主导功能规划分区作为主要表达要素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界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城市范围外的图幅部分，可采用半透明表达或灰色表达等方式绘制，以突出中心城区城市范围内的规划要素。

### 8.14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8.14.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14.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应根据高度、密度、容积率等指标综合分析,划定不同等级的开发强度分区。
- b)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中心地标控制区、生态景观控制区、高度分区、视线通廊等要素。

**8.14.3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界线、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

**8.15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

**8.15.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15.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城市绿线。
- b) 城市蓝线。
- c) 城市紫线。
- d) 城市黄线。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其他控制线。若某项专题要素不能具体落位,可用点状符号进行控制。

**8.15.3 图式。**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图式见附录G。

**8.15.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

**8.16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8.16.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16.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
- b) 各级公园绿地、郊野公园、绿道。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附属绿地、其他隔离绿地等。

**8.16.3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线、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8.17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8.17.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17.2 专题要素包括:

- a) 电力设施，宜包括发电站、10kV 以上变电站、10kV 以上高压线。
- b) 给排水设施，宜包括水源地、水厂、污水处理厂、输水干管、配水干网、雨污水排水干管、截污干管、排水出路。
- c) 燃气设施，宜包括储气站、燃气门站、中压及以上等级调压站、中压及以上等级管线。
- d) 环卫设施，宜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转运设施、建筑垃圾处置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 e) 热力设施，宜包括热力站、热源、热力干管。
- f) 通信设施，宜包括通信局所、卫星通信地球站、微波站、干线光缆、微波电路。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新能源设施、新基建设施、给排水泵站等要素。

8.17.3 图式。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I。

8.17.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线、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 8.18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8.18.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18.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各级文化设施。
- b) 各级教育设施。
- c) 各级体育设施。
- d) 各级医疗卫生设施。
- e) 各级社会福利设施。

8.18.3 图式。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I。

8.18.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线、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 8.19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8.19.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19.2 专题要素包括:

- a) 世界遗产位置及遗产区、缓冲区范围。
- b) 县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 c) 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
- d) 历史城区范围。
- e)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范围（应涵盖核心区、建设控制地带）。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其他管控内容，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文化线路、山水形胜等要素。

8.19.3 图式。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式见附录 I。

8.19.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界线、中心城区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

## 8.2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8.20.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20.2 专题要素包括：

- a)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专用公路、乡道及公路枢纽。
- b) 快速路、环路、主干道、次干道。
- c) 铁路及铁路枢纽。
- d) 机场。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城市支线、公共换乘停车场、预留通道等要素。

8.20.3 图式。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I。

8.20.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界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

## 8.21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8.21.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21.2 专题要素包括：

- a) 消防站。
- b) 应急避难场所。
- c) 防灾指挥中心。
- d) 主要疏散通道。
- e) 洪涝风险控制线、蓄滞洪设施、行泄通道等。
- f) 主要生命线工程。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消防责任分区、消防训练基地、医疗救护中心和危险化学品、特殊垃圾运输管道及处理设施涉及的安全防护范围等要素。

8.21.3 图式。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G、附录 I。

8.21.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线、灾害风险分区、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

## 8.22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8.22.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22.2 专题要素包括:

- a) 重点地下空间，可细化表达重点地下公共活动空间、重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等。
- b) 地铁地下站点。
- c) 地下文物埋藏区。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地下线网、地下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利用分区等要素。

8.22.3 图式。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I。

8.22.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界线、中心城区重点地下空间、地铁地下站点、地下文物埋藏区等。

## 8.23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8.23.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e)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主要表达建设用地。

8.23.2 专题要素包括:

- a) 根据城市发展阶段与目标、用地潜力和空间发展布局特点，确定近期（2021～2025 年）城市更新单元重点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分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市旧工业区等。
- b) 城市更新单元一般区（2026～2035 年）。

8.23.3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中心城区范围界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单元。

## 8.24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8.24.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8.24.2 专题要素包括：近期（2021～2025 年）内建设目标、发展布局和主要建设的实施安排；近期城市建设重点及发展区域。结合专项细化调查进一步细化用地分类，表达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二级至三级类。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机场、铁路、港口、高速公路等对外交通设施，城市主干道、轨道交通、大型停车场等城市交通设施，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以及相应的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和文化、教育、体育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位置等要素。

8.24.3 图式。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I。

8.24.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中心城区范围界线、中心城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等。

## 9 示意图型图件

### 9.1 镇村体系规划图

#### 9.1.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9.1.2 专题要素包括:

- a) 镇村体系, 包括: 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四个等级。
- b) 村庄分类, 包括: 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搬迁撤并、特色保护等不同类型。

#### 9.1.3 图式。村镇体系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G。

9.1.4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 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 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村镇体系和村庄分类。

### 9.2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9.2.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9.2.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城镇社区生活圈(15分钟、5~10分钟)。
- b) 乡村社区生活圈(乡镇级、村级)。
- c)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 d) 各级各类文化设施。
- e) 各级教育科研设施。
- f) 各级卫生设施。
- g) 各级体育设施。
- h) 各级社会福利设施。
- i) 殡葬等涉及民生的其他重要公共服务设施。

9.2.3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 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 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 9.3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规划图

#### 9.3.1 地理底图要素包括:

- a) 行政界线。
- b) 政府驻地。
- c) 道路网。
- d) 水系。

#### 9.3.2 专题要素包括:

- a) 商业用地。

- b) 商务用地。
- c)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如加油、加气站用地、邮政、电信营业网点等。
- d) 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指一些无污染，位置相对独立的以高新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为主的用地。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烟火气”场所。

9.3.3 图层控制。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各类商业服务业设施。

附录 A  
(规范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基础地理要素表达

基础地理要素表达图式见表A.1。

表A.1 基础地理要素表达图式

| 基础地理要素   |             | 图式符号 | RGB            |
|--|-------------|------|----------------|
| 行政界线   | 省界          |      | RGB(0, 0, 0)   |
|  | 市界          |      | RGB(0, 0, 0)   |
|  | 县、区、县级市界    |      | RGB(0, 0, 0)   |
|  | 乡、镇、街道界     |      | RGB(0, 0, 0)   |
|  | 村界          |      | RGB(0, 0, 0)   |
| 政府驻地   | 制图区域内本级政府驻地 |      | RGB(255, 0, 0) |
|  | 省级政府驻地      |      | RGB(255, 0, 0) |
|  | 市级政府驻地      |      | RGB(0, 0, 0)   |
|  | 县级政府驻地      |      | RGB(0, 0, 0)   |
|  | 乡级政府驻地      |      | RGB(0, 0, 0)   |
|  | 村           |      | RGB(0, 0, 0)   |
| 高程特征点  |             |      | RGB(0, 0, 0)   |
| 长城   |             |      | RGB(0, 0, 0)   |
| 注1：境界分国界和国家内部境界两种，国家内部境界是政区和其它地域范围的分界线。<br>注2：当两级以上境界重合时，按高一级境界绘出。当境界在单线地物中间经过时，境界符号应在单线地物两侧跳绘；当境界在地物一侧经过时，境界符号移位绘出。<br>注3：一般注在高程特征点的下方，以标明高程值（米）。 |             |      |                |

附录 B  
(规范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注记表达

注记表达图式见表B.1。

表B.1 注记表达图式

| 注记          | 图式符号   | RGB              | 说明  |
|-------------|--------|------------------|---|
| 省           | 甲省     | RGB(0, 0, 0)     | 28磅宋体, 标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
| 市           | 乙市     | RGB(0, 0, 0)     | 24磅宋体, 标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
| 县、区、县级市     | 丙县     | RGB(0, 0, 0)     | 20磅宋体, 标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
| 乡、镇、街道      | 丁乡     | RGB(0, 0, 0)     | 18磅宋体, 标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
| 村           | 戊村     | RGB(0, 0, 0)     | 16磅宋体, 标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
| 路名          | 高速公路   | RGB(0, 0, 0)     | 14磅宋体,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必须在图上注记                   |
| 域外地名        | 甲市     | RGB(0, 0, 0)     | 指相邻行政单位的名称。用与行政单位级别相称的宋体, 标记位置在境界邻接制图区域行政单位一侧 |
| 水域          | 甲湖     | RGB(0, 95, 230)  | 指海、海湾、海港、江、河、湖、沟渠、水库等名称。根据水域大小、宽度, 用28~14磅宋体  |
| 高程特征点       | 甲山     | RGB(0, 0, 0)     | 指山脉、山峰、山梁、高地、山隘等名称, 用13~9磅宋体                  |
| 农业规划区、带、轴名称 | 粮油生产基地 | RGB(0, 115, 75)  | 指各类农业保护区、基地、发展带等, 用14~28磅隶书, 隔离字符, 轴带用屈曲字列    |
| 建设规划区、带、轴名称 | 城镇发展区  | RGB(230, 0, 0)   | 指各类经济区、开发区、经济发展带等, 用小14~28磅隶书, 隔离字符, 轴带用屈曲字列  |
| 生态规划区、带、轴名称 | 生态屏障   | RGB(0, 90, 230)  | 指各类生态保护区、生态屏障、生态廊道等, 14~28磅隶书, 隔离字符, 轴带用屈曲字列  |
| 旅游规划区、带、轴名称 | 养生旅游区  | RGB(190, 0, 250) | 指各类生态、人文、自然景观、带等, 14~28磅隶书, 隔离字符, 轴带用屈曲字列     |

附录 C  
(资料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幅配置示意图

图C. 1和图C. 2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图幅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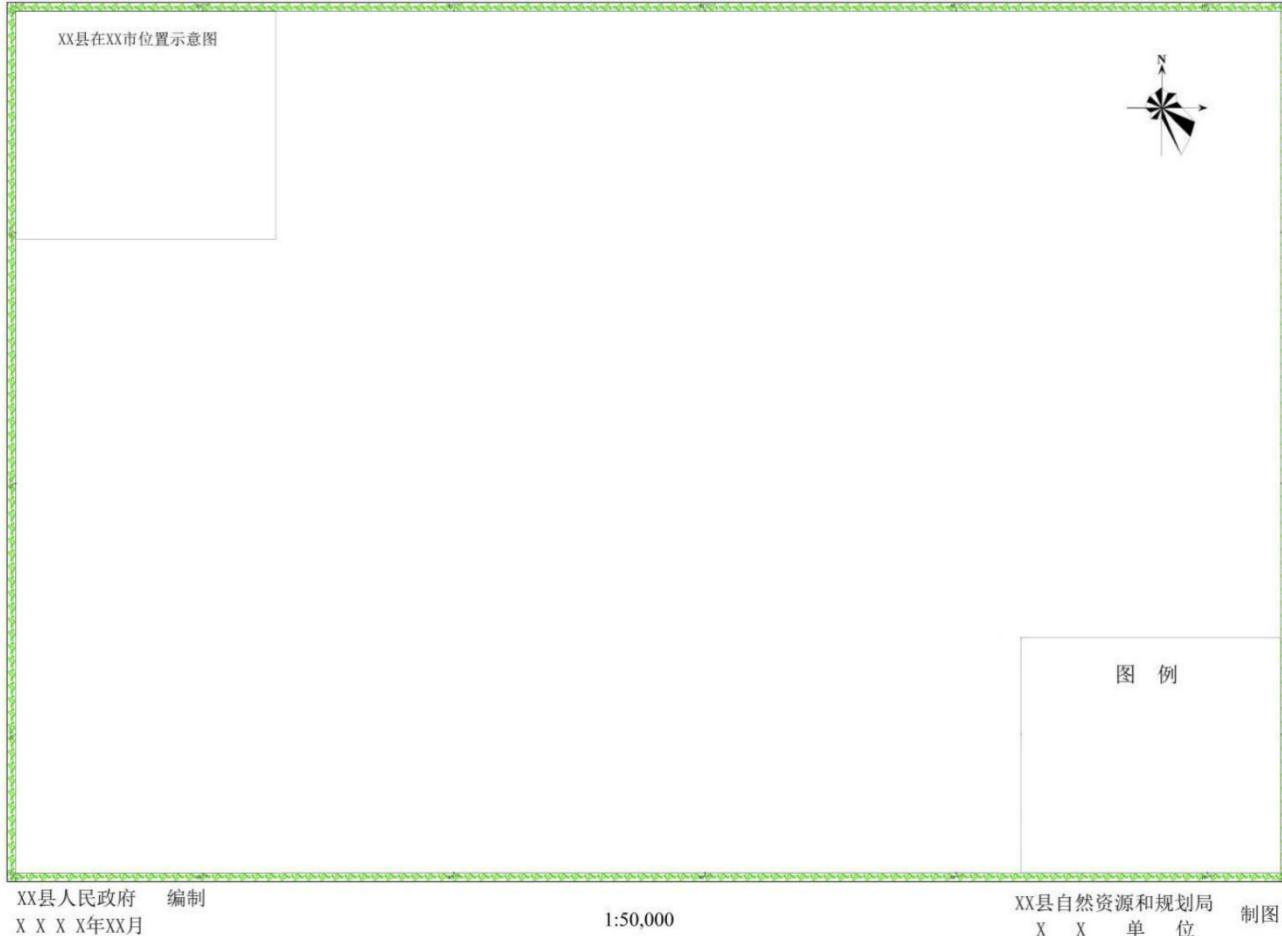
XX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60磅宋体，与外图廓左对齐。

XX县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2020年）80磅宋体，与图廓居中对齐。



图C. 1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图幅配置示例

XX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XX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图



图C.2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图幅配置示例

**附录 D**  
**(规范性)**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配色**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配色表见表D. 1。

表D. 1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配色表

| 用地分类          | 表达图示 |                    |
|---------------|------|--------------------|
|               | 颜色   | RGB                |
| 耕地            |      | RGB(245, 248, 220) |
| 园地            |      | RGB(191, 233, 170) |
| 林地            |      | RGB(104, 177, 103) |
| 草地            |      | RGB(205, 245, 122) |
| 湿地            |      | RGB(101, 205, 170)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RGB(216, 215, 159) |
| 城镇住宅用地/城镇居住用地 |      | RGB(255, 255, 45)  |
|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I    | RGB(255, 255, 45)  |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II   | RGB(255, 255, 45)  |
|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 III  | RGB(255, 255, 45)  |
| 农村宅基地/农村居住用地  |      | RGB(255, 211, 128) |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I    | RGB(255, 211, 128) |
| 二类农村宅基地       | II   | RGB(255, 211, 128) |
| 机关团体用地        |      | RGB(255, 0, 255)   |
| 科研用地          |      | RGB(230, 0, 92)    |
| 文化用地          |      | RGB(255, 127, 0)   |
| 教育用地          |      | RGB(255, 133, 201) |
| 体育用地          |      | RGB(0, 165, 124)   |
| 医疗卫生用地        |      | RGB(255, 127, 126) |
| 社会福利用地        |      | RGB(255, 159, 127)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RGB(255, 0, 0)     |
| 工业用地          |      | RGB(187, 150, 116) |
| 一类工业用地        | I    | RGB(187, 150, 116) |
| 二类工业用地        | II   | RGB(187, 150, 1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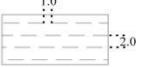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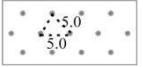
| 用地分类     | 表达图示 |                    |
|----------|------|--------------------|
|          | 颜色   | RGB                |
| 三类工业用地   | III  | RGB(187, 150, 116) |
| 采矿用地     |      | RGB(158, 108, 84)  |
| 物流仓储用地   |      | RGB(135, 97, 211)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I    | RGB(135, 97, 211)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II   | RGB(135, 97, 211)  |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III  | RGB(135, 97, 211)  |
| 储备库用地    |      | RGB(153, 153, 255) |
| 交通运输用地   |      | RGB(183, 183, 183) |
| 公路用地     |      | RGB(173, 173, 173) |
| 城镇道路用地   |      | RGB(163, 163, 163) |
| 管道运输用地   |      | RGB(153, 153, 153) |
| 公用设施用地   |      | RGB(0, 99, 128)    |
| 公园绿地     |      | RGB(0, 255, 0)     |
| 防护绿地     |      | RGB(20, 141, 74)   |
| 广场用地     |      | RGB(172, 255, 207) |
| 特殊用地     |      | RGB(133, 145, 86)  |
| 留白用地     |      | RGB(255, 255, 255) |
| 陆地水城     |      | RGB(51, 142, 192)  |
| 其他土地     |      | RGB(238, 238, 238) |
| 空闲地      |      | RGB(208, 206, 206) |

**附录 E**  
**(资料性)**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规划底图)表达**

规划底图表达图式见表E.1。

**表E.1 规划底图参考图式**

| 用地用海分类   | 表达图示 |   |
|----------|------|---|
|          | 图式符号 | RGB   |
| 耕地       |      | RGB(130,130,130)                              |
| 园地       |      | RGB(130,130,130)                              |
| 林地       |      | RGB(130,130,130)                              |
| 草地       |      | RGB(130,130,130)                              |
| 湿地       |      | RGB(130,130,130)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RGB(130,130,130)                              |
| 城镇       |      | RGB(130,130,130)                              |
| 村庄       |      | RGB(130,130,130)                              |
|          |      | RGB(130,130,130)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RGB(255,255,255)<br>RGB(0,0,0)                |
|          | 公路用地 | 不依比例尺表达<br>RGB(250,150,50)                    |
|          |      | 依比例尺表达<br>RGB(250,150,50)<br>RGB(255,255,255) |

| 用地用海分类   |        | 表达图示  |                  |
|----------|--------|---|------------------|
|          |        | 图式符号  | RGB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 RGB(130,130,130) |
|          | 其他建设用地 |  | RGB(130,130,130) |
|          | 陆地水域   |  | RGB(130,130,130) |
|          | 其他土地   |  | RGB(130,130,130) |

附录 F  
(规范性)  
规划分区配色

规划分区配色见表F.1。

表F.1 规划分区配色表

| 规划分区类型  |            | 表达图示 |                    |
|---------|------------|------|--------------------|
| 一级规划分区  | 二级规划分区     | 颜色   | RGB                |
| 农田保护区   |            |      | RGB(255, 255, 195) |
| 生态保护区   |            |      | RGB(77, 151, 87)   |
|         | 生态保护核心区    |      | RGB(61, 120, 68)   |
|         | 生态保护一般区    |      | RGB(77, 187, 87)   |
| 生态控制区   |            |      | RGB(130, 197, 174) |
| 城镇发展区   |            |      | RGB(228, 139, 139) |
|         | 居住生活区      |      | RGB(254, 221, 120) |
|         | 综合服务区      |      | RGB(254, 133, 200) |
|         | 商业商务区      |      | RGB(199, 66, 57)   |
|         | 工业发展区      |      | RGB(174, 141, 109) |
|         | 物流仓储区      |      | RGB(139, 93, 215)  |
|         | 绿地休闲区      |      | RGB(13, 123, 62)   |
|         | 交通枢纽区      |      | RGB(108, 109, 109) |
|         | 战略预留区      |      | RGB(255, 255, 255) |
|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 RGB(230, 230, 230) |
| 乡村发展区   |            |      | RGB(141, 204, 110) |
|         | 村庄集中建设区    |      | RGB(244, 177, 192) |
|         |            |      | RGB(238, 134, 159) |
|         |            |      | RGB(255, 230, 153) |
|         | 一般农地区      |      | RGB(244, 177, 192) |
|         |            |      | RGB(241, 239, 190) |
| 乡村发展区   | 一般农地区      |      | RGB(233, 228, 152) |
|         | 农田储备区      |      | RGB(255, 170, 0)   |
|         |            |      | RGB(241, 239, 190) |
|         | 林业发展区      |      | RGB(189, 232, 178) |
|         | 牧业发展区      |      | RGB(197, 232, 211)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存量独立产业区    |      | RGB(210, 160, 120) |
|         |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      | RGB(193, 114, 97)  |
|         | 其他用地区      |      | RGB(255, 170, 0)   |
|         |            |      | RGB(125, 102, 79)  |
|         |            |      | RGB(125, 102, 79)  |

附录 G  
(规范性)  
各类控制线及分类配色及表达

各类控制线及分类配色及表达图式见表G. 1。

表G. 1 各类控制线及分类配色表达图式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RGB 填充(228, 139, 139)<br>+边框(0, 0, 0)      |
| 永久基本农田 |    | RGB 填充 (254, 254, 96)<br>+边框(112, 173, 71) |
| 生态保护红线 |    | RGB 填充(7, 151, 87)                         |
| 城市绿线   |    | RGB 填充(143, 238, 128)<br>+边框(0, 153, 68)   |
| 城市蓝线   |    | RGB 填充(175, 217, 240)<br>+边框(0, 104, 183)  |
| 城市黄线   |    | RGB 填充(252, 234, 170)<br>+边框(241, 145, 73) |
| 城市紫线   |    | RGB 填充(198, 169, 242)<br>+边框(95, 15, 214)  |
| 国家公园   |    | RGB 填充(157, 195, 230)<br>+边框(33, 164, 255) |
| 自然保护区  |    | RGB 填充(68, 150, 77)<br>+边框(34, 78, 38)     |
| 自然公园   |    | RGB 填充(215, 193, 217)<br>+边框(158, 64, 164) |
| 森林公园   |    | RGB 填充(215, 193, 217)<br>+边框(158, 64, 164) |
| 地质公园   |    | RGB 填充(215, 193, 217)<br>+边框(158, 64, 164) |
| 湿地     |    | RGB 填充(215, 193, 217)<br>+边框(158, 64, 164) |
| 造林绿化空间 |    | RGB 填充(112, 173, 71)<br>+边框(84, 130, 53)   |
| 城郊融合型  |    | RGB 填充(249, 221, 226)                      |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特色保护性                        |    | RGB 填充(222, 191, 225)                 |
| 搬迁撤并性                        |    | RGB 填充(245, 229, 214)                 |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 RGB 线(873, 3, 213)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RGB 线(65, 113, 156)                   |
| 矿产资源控制线                      |    | RGB 线(155, 70, 55)                    |
| 重点镇                          |    | RGB 填充(228, 139, 139)<br>+边框(0, 0, 0) |
| 一般乡镇                         |    | RGB 填充(48, 127, 35)<br>+边框(0, 0, 0)   |
| 中心村                          |  | RGB 填充(237, 137, 139)<br>+边框(0, 0, 0) |
| 一般村                          |  | RGB 填充(79, 169, 255)<br>+边框(0, 0, 0)  |
| 注：边框线宽度建议为0.4毫米，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附录 H  
(资料性)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要素表达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要素表达图式见表H. 1。

表H. 1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要素表达图式

| 要素类别          | 表达图式 |                    |
|---------------|------|--------------------|
|               | 图式符号 | RGB                |
| 土地综合整治区       |      | RGB (220, 40, 255) |
| 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区 |      | RGB (40, 48, 255)  |
|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区     |      | RGB(190, 144, 0)   |
|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区     |      | RGB (0, 35, 30)    |

注：土地综合整治区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为开发（K）、整理（Z）、复垦区（F）等区域。

## 附录 I

(资料性)

其他符号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其他图式符号见表I. 1~1. 10。

表I. 1 综合交通规划图参考符号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铁路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高速公路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国道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省道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县道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专用公路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乡道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城市轨道交通线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机场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铁路枢纽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公路枢纽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互通立交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公共停车场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表1.2 电力设施规划图参考图例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电厂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22kv 及以上电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22kv 及以上高压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表1.3 给排水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水源保护区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水库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取水口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水厂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污水处理厂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再生水厂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供水加压泵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污水加压泵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排涝泵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原水干管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表1.4 燃气设施规划图参考图例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燃气门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储气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调压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高压管线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表1.5 环卫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垃圾处理厂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垃圾转运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表1.6 热力设施规划图参考图例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热力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热电厂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热力干管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表1.7 通信设施规划图参考图例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通信局所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卫星通信地球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微波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干线光缆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微波电路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表1.8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参考符号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消防站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应急避难场所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防灾指挥中心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表1.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参考图例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文化设施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教育设施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体育设施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医疗设施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社会福利设施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表1.10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参考图例

| 图面要素  | 图例 | 备注   |
|---|----|--|
| 世界遗产  |    | RGB 填充(185, 5, 5)<br>边框(0, 0, 0)               |
| 文物保护单位  |    |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br>边框(0, 0, 0)                     |
| 历史文化名称  |    |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
| 历史文化名镇  |    |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br>边框(255, 255, 255)               |
| 历史文化名村  |    |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br>边框(255, 255, 255)               |
| 传统村落  |    |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br>边框(0, 0, 0)                     |
| 历史文化街区  |    |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br>边框(0, 0, 0)                     |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 RGB 填充(110, 110, 110)                          |
| 历史建筑  |    | RGB 填充(110, 110, 110)                          |
| 世界遗产核心区   |    | RGB 填充(170, 80, 65)透明度<br>50%+边框(170, 80, 65)  |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 RGB 填充(245, 240, 175)<br>透明度 60%               |
| 大遗址保护范围   |    | RGB 线(155, 70, 55)                             |
| 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    | RGB 线(55, 5, 255)                              |
| 地下文物埋藏区   |    | RGB 线(55, 5, 255)                              |
| 历史城区范围  |    | RGB 线(145, 0, 205)                             |
|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    | RGB 填充(175, 90, 205)透明度<br>50%+边框(145, 0, 205) |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   |    | RGB 填充(65, 0, 255)<br>边框(255, 255, 255)        |
| 注：部分城市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有重叠，在图纸中可将传统村落符号放置于历史文化名城符号中，进行叠加表达。 |    |  |

附录 J  
(资料性)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最小上图面积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最小上图面积表见表J. 1。

表J. 1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最小上图面积表

| 规划分区类型  |            | 图上面积<br>(平方毫米) | 实际面积(公顷) |         |         |         |          |
|---------|------------|----------------|----------|---------|---------|---------|----------|
| 一级规划分区  | 二级规划分区     |                | 1:10000  | 1:20000 | 1:25000 | 1:50000 | 1:100000 |
| 农田保护区   |            | 20             | 0.2      | 0.8     | 1.25    | 5       | 20       |
| 生态保护区   |            | 20             | 0.2      | 0.8     | 1.25    | 5       | 20       |
| 生态控制区   |            | 20             | 0.2      | 0.8     | 1.25    | 5       | 20       |
| 城镇发展区   |            | 20             | 0.2      | 0.8     | 1.25    | 5       | 20       |
| 乡村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20             | 0.2      | 0.8     | 1.25    | 5       | 20       |
|         | 一般农业区      | 20             | 0.2      | 0.8     | 1.25    | 5       | 20       |
|         | 林业发展区      | 100            | 1        | 4       | 6.25    | 25      | 100      |
|         | 牧业发展区      | 100            | 1        | 4       | 6.25    | 25      | 100      |
|         | 存量独立产业区    | 20             | 0.2      | 0.8     | 1.25    | 5       | 20       |
|         |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 20             | 0.2      | 0.8     | 1.25    | 5       | 20       |
|         | 其他用地区      | 100            | 1        | 4       | 6.25    | 25      | 100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20             | 0.2      | 0.8     | 1.25    | 5       | 20       |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 [2]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3] GB/T 43214—2023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4] TD/T 1021—2009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Z]. 2023年11月22日.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Z]. 2019年5月9日.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产业园区用地情况总调查暨2021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Z]. 2021年1月21日.

